

公開傳輸授權使用報酬率	
新增(修訂)使用報酬率	原訂定使用報酬率
<p>壹、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</p> <p>商業傳輸 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：</p> <p>(一) 下載型式</p> <p>1、收取資訊服務費：以相關營業收入扣除廣告收入之<u>3.76%</u>或一首<u>0.56</u>元計費。</p> <p>2、無資訊服務費</p> <p>(1) 有廣告收入：以每首（每一內容）每次<u>1.5</u>元計算。</p> <p>(2) 無廣告收入：以每首（每一內容）每次<u>1.12</u>元計算。</p> <p>(3) 30天以內(含30天)：以每首（每一內容）每次<u>1.12</u>元計算。</p> <p>(4) 手機增值服務：以每首（每一內容）每次<u>1.12</u>元計算。</p> <p>(5) 月費或會員制：以每人次<u>13</u>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。</p> <p>(6) 最低使用報酬：每年最低以<u>25,000</u>元計算，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<u>2,000</u>元計算，不足<u>2,000</u>元以<u>2,000</u>元計算。</p> <p>(二) 串流型式</p> <p>1、收取資訊服務費：以相關營業收入之<u>8%</u>或<u>播放或觀看總次數</u>乘以<u>1.28</u>元計費。</p> <p>2、無收取資訊服務費；但收取廣告費：以相關營業收入之<u>16%</u>或<u>播放或觀看總次數</u>乘以<u>1.28</u>元計費。</p> <p>3、無資訊服務費：<u>以播放或觀看總次數</u>乘以<u>1.28</u>元計費。</p>	<p>壹、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 (101年第12次及第14次審議會通過，回溯至99年9月12日生效)</p> <p>商業傳輸 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：</p> <p>(一) 下載型式</p> <p>1、收取資訊服務費：以相關營業收入扣除廣告收入之<u>2%</u>或一首<u>0.3</u>元計費。</p> <p>2、無資訊服務費</p> <p>(1) 有廣告收入：以每首（每一內容）每次<u>0.8</u>元計算。</p> <p>(2) 無廣告收入：以每首（每一內容）每次<u>0.6</u>元計算。</p> <p>(3) 30天以內(含30天)：以每首（每一內容）每次<u>0.6</u>元計算。</p> <p>(4) 手機增值服務：以每首（每一內容）每次<u>0.6</u>元計算。</p> <p>(5) 月費或會員制：以每人次<u>7</u>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。</p> <p>(6) 最低使用報酬：每年最低以<u>13,000</u>元計算，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<u>1,100</u>元計算，不足<u>1,100</u>元以<u>1,100</u>元計算。</p> <p>(二) 串流型式</p> <p>1、收取資訊服務費：以相關營業收入之<u>2.5%</u>或<u>音樂點擊次數</u>乘以<u>0.4</u>元計費。</p> <p>2、無收取資訊服務費；但收取廣告費：以相關營業收入之<u>2.5%</u>或<u>音樂點擊次數</u>乘以<u>0.4</u>元計費。</p>

4、最低使用報酬：每年最低以60,000元計算，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5,200元計算，不足5,200元以5,200元計算。

(三) 個別授權、特定活動公開傳輸(例如：演唱會、音樂頒獎典禮、劇場演出等即時現場直播)：

1、以相關營業收入之8%或單一場次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1.28元計費。

2、單一場次最低使用報酬為5,200元。

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：

(一) 下載型式

1、有資訊服務費：

(1) 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3%計算或每首(每一內容)每次1.16元計算。

(2) 30天以內(含30天)：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2.1%計算或每首(每一內容)每次0.8元計算。

2、月費或會員制：

(1) 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2.78%計算。

(2) 或每人次10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。

3、無資訊服務費

(1) 以每首(每一內容)每次0.4元計算。

(2) 30天以內(含30天)：以每首(每一內容)每次0.26元計算。

(3) 月費或會員制：以每人次0.31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。

4、最低使用報酬：每年最低以18,000元計算，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1,500元計算，不足1,500元以1,500元計算。

(二) 串流型式

1、收取資訊服務費：

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：

(一) 下載型式

1、有資訊服務費：

(1) 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2.2%計算或每首(每一內容)每次0.8元計算。

(2) 30天以內(含30天)：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1.5%計算或每首(每一內容)每次0.6元計算。

2、月費或會員制：

(1) 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2%計算。

(2) 或每人次7.3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。

3、無資訊服務費

(1) 以每首(每一內容)每次0.7元計算。

(2) 30天以內(含30天)：以每首(每一內容)每次0.5元計算。

(3) 月費或會員制：以每人次5.5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。

4、最低使用報酬：每年最低以13,000元計算，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1,100元計算，不足1,100元以1,100元計算。

(二) 串流型式

1、收取資訊服務費：

(1) 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(如：線上遊戲等)：以相關營業收入之4%計費或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1.12元計費。

(2) 一般娛樂(如：網路電視之「電影節目」、「戲劇節目」及「綜合性節目」)：以相關營業收入之2.56%計費或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1.12元計費。

(3)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：以相關營業收入之0.96%計費或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1.12元計費。

2、無收取資訊服務費；但收取廣告費：

(1) 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(如：線上遊戲等)：以相關營業收入之4%計費或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1.12元計費。

(2) 一般娛樂(如：網路電視之「電影節目」、「戲劇節目」及「綜合性節目」)：以相關營業收入之2.56%計費或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1.12元計費。

(3)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：以相關營業收入之0.96%計費或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1.12元計費。

3、無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：以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1.12元計費。

4、最低使用報酬：每年最低以20,000元計算，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1,700元計算，不足1,700元以1,700元計算。

(三) 個別授權、特定活動公開傳輸(例如：實境秀、遊戲實況等即時現場直播)：

1、以相關營業收入之4%計費或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1.12元計費。

2、單一場次最低使用報酬為5,200

(1) 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(如：線上遊戲等)：以相關營業收入之1.25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0.35元計費。

(2) 一般娛樂(如：網路電視之「電影節目」、「戲劇節目」及「綜合性節目」)：以相關營業收入之0.8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0.35元計費。

(3)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：以相關營業收入之0.3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0.35元計費。

2、無收取資訊服務費；但收取廣告費：

(1) 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(如：線上遊戲等)：以音樂利用相關營業收入之1.25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0.35元計費。

(2) 一般娛樂(如：網路電視之「電影節目」、「戲劇節目」及「綜合性節目」)：以相關營業收入之0.8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0.35元計費。

(3)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：以相關營業收入之0.3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0.35元計費。

3、無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：以年費5,000元計費。

元。

備註

- (一) 除音樂串流平台所提供之單曲、專輯銷售外，前述播放或觀看總次數，係以每30秒觀看人次累計總次數計算。
- (二) 廣告費或廣告收入，包括但不限於廣告費、贊助費、權利金、商業利益交換、置入性行銷等收入。

歌詞、曲譜等：

(一) 下載型式或串流型式：

1、有資訊服務費：

(1) 以資訊服務費之9%計算或每首每次5.7元計算。

(2) 月費或會員制：

a. 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9%計算。

b. 或每人次30元 \times 當月總人數計算。

(3) 最低使用報酬：每年最低以19,000元計算，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1,600元計算，不足1,600元以1,600元計算。

2、無資訊服務費：

(1) 以每首每次4元計算。

(2) 月費或會員制：每人次17元 \times 當月總人數計算。

(3) 最低使用報酬：每年最低以19,000元計算，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1,600元計算，不足1,600元以1,600元計算。

(二) 教學示範、音樂錄影帶、歌曲等影音或音樂呈現，則另依本會公開傳輸費率商業傳輸之相關型式加計。

歌詞、曲譜等：

(一) 下載型式或串流型式(可列印)：

1、有資訊服務費：

(1) 以資訊服務費之6%計算或每首每次4元計算。

(2) 月費或會員制：

a. 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6%計算。

b. 或每人次21元 \times 當月總人數計算。

(3) 最低使用報酬：每年最低以13,000元計算，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1,100元計算，不足1,100元以1,100元計算。

2、無資訊服務費：

(1) 以每首每次3元計算。

(2) 月費或會員制：每人次12元 \times 當月總人數計算。

(3) 最低使用報酬：每年最低以13,000元計算，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1,100元計算，不足1,100元以1,100元計算。

(二) 串流型式(不可列印)費率依本會公開傳輸費率商業傳輸之串流型式計算。